

汕头市科技应用职业技术学校

考试管理制度

- 1.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老师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老师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以及其他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- 2.考生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
- 3.考生入场，除 2B 铅笔、书写用 0.5mm 黑色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、电子储存器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- 4.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严禁大声喧哗，严禁在考场走动。领到试卷后，应检查答题卡，试题份数、是否重印、漏印、字迹不清等印刷问题或缺页现象。如有，请立即举手报告，否则在开考一段时间后，考生如发现上述问题，所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。
- 5.开考 15 分钟后不准入场。考试结束后，交完试卷，经老师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
- 6.必须在答题卡规定位置答题。密封线外所答内容无效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、纸答题。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志、记号。
- 7.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对暗号。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是将试题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- 8.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按草稿纸、试卷、答题卡自下而上的顺序排放好，坐在座位上，等待老师查收。无误后，根据监考老师指令依次离开考场。
- 9.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如不遵守，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管理、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扣该学科目的 5 到 10 分，并予以通报批评和扣除量化管理 5 分的处分，严重的将取消考试资格。

10. 考试结束后，应该积极主动帮助老师处理考场卫生。